

輔英科技大學校園結核病傳染防治與管理作業要點

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，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結核病之管理與防治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加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傳染防治工作，除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本校所屬人員，包含全體教職員工、新生入學、轉學生、約聘人員、短期研修學生等，均須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，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，檢查結果顯示有肺結核之可能時，應立即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(傳染性)肺結核病患，應暫時停止上學、上班，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。開放性(傳染性)肺結核患者，就醫後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，另需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無傳染之虞始可返校。
- 五、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，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。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，將轉知體育暨健促中心。
- 六、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應依醫囑住院治療；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，避免病菌之散播。
- 七、與開放性（傳染性）肺結核個案密切接觸者（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(含)以上或累計達 40 小時(含)以上者之接觸者，依規定需配合衛生單位規定，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管理。
- 八、肺結核個案之管理流程詳見(附件一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肺結核感染之治療個案管理流程

